

合同登记编号：IPP-DL-2305230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馈线及磁体系统的超导接头机械及绝缘

安装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安徽省合肥市董铺岛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 ITER 主机 TAC1 项目中馈线及磁体中的超导接头双接头机械和绝缘安装技术支持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超导接头冷却管安装、超导接头焊接、机械安装和绝缘安装；以及相关的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派遣技术人员至 ITER 项目现场。

(¥3,25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尾款。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地址：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帐号：1302011909022100383

第五条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行：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

14

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及解除合同后的 1 年内。

4. 泄密责任：乙方泄露其掌握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派遣技术服务人员至法国 ITER 组织完成 TACI 项目馈线及磁体中的超导接头双接头机械和绝缘安装技术支持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相关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于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应当每日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应当每日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艳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方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织双方开展技术交流,通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协调项目进度;
2. 保障研究经费按时到位;
3. 对安装结果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均确认,本

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同意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当

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
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